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派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一层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楚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其陈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仍为3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黄平先生和黄瑞英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结合公司董事会人数调整之情形，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玲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玲珠女士，199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事务助理师专业资格。2014年10月入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简称“台山鸿特”），历任台山鸿特知识产权专员、知识产权项目经理、综合管理部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2020年9月至今担任台山鸿特综合管理部知识产权办主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苏玲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